##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委员会文件 (山东省科学院) 安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[2023] 42 号

##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委员会 关于修订《杰出校友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二级党委,各部门、单位:

《杰出校友评选办法》修订意见已经学校(科学院)党委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

## 杰出校友评选办法

- 第一条 为表彰杰出校友,密切母校与校友的联系,更好地凝聚校友力量,激励校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为母校建设发展做出更大贡献,也为在校学生成长成才树立优秀榜样,特设立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(以下简称校(院))杰出校友奖。
- 第二条 杰出校友候选人应是本校校友,在某一领域有杰 出成就,或在社会服务中做出优异成绩、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力, 或为母校建设发展做出突出特殊贡献者。杰出校友是母校对校 友的最高荣誉。
- 第三条 杰出校友候选人由各学部(学院)、各地校友分会推荐提名,校(院)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人选,提交党委会研究通过。每年度各提名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,最终评选出3-5名杰出校友,10名左右杰出校友提名奖,前期已获得提名奖的不再重复授予。
- **第四条** 每年 5 月前后,启动年度"杰出校友"评选活动,进行杰出校友提名和推荐,6 月进行评审,一般在 9 月份举行杰出校友表彰会。
- 第五条 杰出校友表彰方式: 授予"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杰出校友"奖章,通过校(院)及校友会官方媒体进行广泛宣传,邀请杰出校友在本年度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及校庆等重要活动发表演讲。将杰出校友的优秀事迹编辑成册,永久典藏于校史馆与图书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校(院)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杰出校友评选办法(试行)》(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[2022]52号)文件自动废止。